



2023 年度“仲恺好人”发布活动 暨 2024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新风·仲有情” 乡风文明建设发布活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 2023 年度“仲恺好人”发布活动暨 2024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新风·仲有情”乡风文明建设发布活动项目合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1. 合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3 年度“仲恺好人”发布活动暨 2024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新风·仲有情”乡风文明建设发布活动项目进行主题活动策划、执行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

2. 合作内容及要求：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合作内容。

二、费用及其支付

1. 总计为人民币¥78589 元整（含税），大写柒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2. 支付时间：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全部费用的 50%，即 39294.5 元人民币，余款 39294.5 元人民币在该项目全部执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等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的发票，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收款信息

户名：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718911053002219

开户行：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策划更符合甲方需求。

2. 甲方参与活动策划并有权进行审定。

3. 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部门协调、场地安排等保障。

4. 甲方应足额、及时支付合作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具体运作，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甲方实际需要执行。

2. 短视频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并结清费用前，乙方可保留版权的所有权，甲方享有版权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以作者的名义参加各类评奖和公益展播的权利。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四、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在创作过程中对涉及的内容（如脚本等）版权负责，因版权纠纷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都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信息、视频和拍摄的素材未经允许不可以进行商业传播使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仍负有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规定工作的义务，乙方因交付工作不符合规定，返工后未能如期向甲方重新交付工作的，逾期每日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收项目，或到期拒付项目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中，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下列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



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传真件同等有效。

3. 本协议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永新

2024年 综合办公室 日



乙方：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永新

2024年 业务合同专用章 日





附件：

2023 年度“仲恺好人”发布活动 暨 2024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新风·仲有情” 乡风文明建设首场活动

一、活动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更好地展现仲恺先进典型的高尚品德和感人故事，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拟举办 2023 年度“仲恺好人”发布活动暨 2024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新风·仲有情”乡风文明建设发布活动，在表彰“好人”的同时，充分发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作用，开展“惠新风·仲有情”乡风文明建设发布活动，形成共识、汇聚力量，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在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共同助力、形成合力，以“小切口”带动“大变化”，助力惠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乡村地区为重点，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二、活动主题

2023 年度“仲恺好人”发布活动暨 2024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新风·仲有情”乡风文明建设首场活动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3 月上旬

四、活动地点

待定

五、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仲恺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惠州市广播电视台文艺中心

六、活动板块

1. 2023 年“仲恺好人”及“最美、最佳”颁奖

2023 年“仲恺好人”，有助人为乐的榜样、有见义勇为的英雄、有诚实守信的表率、有敬业奉献的楷模，有孝老爱亲的典型，他们事迹感人，与“惠州好人”“广东好人”共同为他人默默、无私奉献，邀请“惠州好人”代表及“广东好人”为 1-4 季度当选的“仲恺好人”颁发荣誉证书，以显奉献力量的传递，激励更多人参与到公益事业中，传播爱心、正能量。同时，为 2023 年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窗口服务单位等各地各行业基层单位中推荐产生了一批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最佳志愿服务站点、最美志愿服务家庭进行表彰。

2. 2024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新风·仲有情”乡风文明建设发布活动

2023 年仲恺高新区着力培育文明乡风，大力加强乡村公共



文化建设，全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深化移风易俗，广大群众精神面貌持续改善，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乡村文明不断焕发新气象。为倡导广大群众更新思想观念、革除陈规陋习，拟以短视频+文艺节目的形式回顾 2023 仲恺高新区“惠新风”系列活动成果，并以“学雷锋”为主题，发布 2024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新风·仲有情”乡风文明建设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移风易俗活动，以文明乡风助力“五大行动”，赋能乡村振兴。

七、宣推计划

- (一) 支持媒体:惠州电台、惠州电视台
- (二) 宣传平台:东江传媒网、东江传媒网云频道、恺视网等新媒体矩阵
- (三) 宣推计划:
 - 1.拍摄现场活动回顾宣传短视频，并在新媒体平台发布；
 - 2.撰写新闻通稿，并在新媒体平台发布；
 - 3.统一制作好人荣誉宣传物料投放宣传。

八、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尺寸	总价（元）	备注
1	现场布置	讲话台+KT 板主题喷绘		1 套	1250	
2		拍照打卡点	98	6m*3m	1764	桁架+550 黑底画面
3		访谈沙发及茶几	1000	1 套	1000	
4		鲜花摆台	150	1 套	150	
5	颁奖环节	证书	30	90	2700	
6		绶带	25	33	825	
7		牌匾	60	15	900	



8		典型好人代表事迹短片	10000	4	40000	
9	文艺节目	文艺节目演出费用	3000	3	9000	
10	惠新风发布	志愿服务物料采购	30	100	3000	
11	宣传	活动回顾短片	3000	1	3000	
12		活动推文	6000		赠送	
13	活动执行	负责场地搭建、活动策划、宣传材料收集、活动照片摄影、资料留存、宣传物资及证书采购、活动落地执行等工作	15000	1	15000	现场含导演1名，主持人、舞台监督3名，礼仪4名，音控1名，音控助理1名，摄影1名、后勤保障1名
合计					78589	

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